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明宜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明宜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至112年10月17日向告訴人霍天香承租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10樓之1(屬「時代廣場社區」)，上開房屋並由霍天香委由劉珍榮管理。因契約到期退租後，霍天香要求押金須扣除相關費用，楊明宜心生不滿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居及毀損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9日17時21分許，無故持磁扣進入上開「時代廣場社區」地下1樓停車場，再搭乘電梯抵達社區10樓後，持鑰匙侵入上址房屋內，再持該社區內滅火器噴灑粉末及破壞廚房門玻璃2片、廁所鏡子1面、馬桶蓋1個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霍天香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、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3年10月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曾 雨 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翁珮華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